

#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对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予以修改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## 在“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”“（四）资金净额结算”中将

“基金资金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1 日直销申购申请金额与 T-2 日代销申购申请金额与 T-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对应净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-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 T-3 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，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，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。”修改为：“基金资金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1 日直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 T-2 日代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 T-3 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-1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 T-1 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，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，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。”

上述修订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6 日